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602620261號  
附件：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清水舊街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「擬定臺中市清水舊街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0日止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
  - 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清水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計畫書圖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及本市清水區公所。

市長 林佳龍